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标段名称）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0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二卷 10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08
一、项目概况 109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10

三、服务要求 112
四、咨询人员要求 113
五、补充内容 114
第三卷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三、投标保证金 122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4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6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31
八、投标报价清单 140
九、 技术建议书 141
十、其他材料 1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招标条件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6〕147 号）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已由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鄂水招办备〔2026〕26 号文备案，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及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荆门市、襄阳市。

建设规模：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等别为Ⅰ等，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干线、2 条分干线和 6 条支线和 2 座提水泵站。输水线路经宜昌市的夷陵区、远安县、当阳市，荆门市的东宝区；襄阳市的宜城市、南漳县，自流止于三道河水库坝下蛮河，最后汇入汉江。干线线路总长 185.966km，采用前段有压（桩号 0+000～63+339）和后段无压（桩号 63+339～185+966）相结合方式自流输水。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科研成果咨询、验收技术鉴定、验收技术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服务期限：300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8 月____日至 2026 年 08 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_____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异议应按照平台要求提出，联系人：李莎莎、王雨璐、姚奕辰，联系电话：027-87003185。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洪山大厦B座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3号鲲龙大厦西塔16楼
邮编:	430071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饶阳	项目负责人:	李莎莎、王雨璐、姚奕辰
电话:	027-87110598	电话:	027-8700318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bruihong2@sina.com
网址:		网址:	http://www.hbruihong.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荆门分行漳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560801040000328

2026 年 08 月_____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56.0897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及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服务期间咨询人员及财产安全零事故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偏差幅度：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资料、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973 万元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_____万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__。 计息时间：_____。 退还办法：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首页，签署页、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及合同范围页)。上述材料未能体现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的，应提供项目批文或工程初步设计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证明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水利工程等级以《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规定为准。《SL 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里上传。
	“类似项目”	近 5 年，即 2021 年 10 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年，即/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及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具体以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评分办法中要求为准。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10，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____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关于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工作的提示》的要求及相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不足 3 家，取相应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其他：具体缴纳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湖北省水利厅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 电　　话：027-87221682 传　　真：027-87221682 邮政编码：430071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以上计费标准下浮 20%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9.5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6	招标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1.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方式计取增值税，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所选计税方式对应的全部税费。中标后计税方式原则上不予变更，因投标人自身计税选择带来的税费差异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支付款项。 3.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招标文件采用范本固定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备注为招标文件范本中制式模板内容，如出现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等内容要求不一致情形，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等内容要求为准。 4.本招标文件中的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清单；

（9）技术建议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

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

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以及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目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B1+B2+……+Bn-M-L）/（n-2），n≥5； C=（B1+B2+……+Bn）/n，n≤4。 式中：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根据投标人近 5 年以来（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每提供一项符合前述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6 分； 2. 每提供一项符合前述要求的业绩，

			且为引调水工程的得 3 分，本子项最高得 9 分； 3.每提供一项符合前述要求的业绩，且合同内容包含通水安全鉴定咨询或竣工验收鉴定咨询的得 4 分，本子项最高得 12 分。 4.每提供一项符合前述要求的业绩，且为引调水工程，且合同内容包含通水安全鉴定咨询或竣工验收鉴定咨询的得 5 分，本子项最高得 15 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15 分，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按其最高适用分值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 ②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署页、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及合同范围页)。上述材料未能体现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的，应提供项目批文或工程初步设计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证明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水利工程等级以《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规定为准，下同。
		项目负责人（6 分）	1.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或技术咨询年限：20 年以上（含 20 年）的得 2 分，15 年（含）至 20 年（不含）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或技术咨询工作年限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每提供一项符合前述要求的业绩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②在上述业绩中，如业绩满足下列情形的，可增加额外分值：项目业绩内容包含大型引调水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或通水安全鉴定咨询的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仅计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人员页

			及合同范围页)、项目咨询主要成果文件关键页(能体现主要咨询成果的页面)。上述材料均未能体现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的，应提供项目批文或工程初步设计等材料证明工程等别或规模；如上述材料均未能体现负责人姓名需另行提供合同业主方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外部专家支撑组（5 分）	项目外部专家支撑组可由投标人外聘行业知名专家(含院士、大师等)组成,组员均具有10年以上(含 10 年)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工作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包含水工、施工、环保（水保）、机电、金结、地质、造价等专业。根据拟派外部专家组团队的工作经验、技术职称、专业齐全性、数量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数量充足且专业完备的得 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5 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外部专家组团队名单、相关工作经验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工作组人员配置（9 分）	根据工作组人员配置，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地质、水工、施工、环保（水保）、水利机械及造价等项目工作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本子项最高得 6 分； ②工作组各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名具有参与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1.5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①工作组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提供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工程类型或规模或

			等级、人员页及合同范围页)、项目咨询主要成果文件关键页(能体现主要咨询成果的页面)。上述材料均未能体现工程类型或规模或等级的，应提供项目批文或工程初步设计等材料证明工程等别或规模；如上述材料均未能体现人员姓名需另行提供合同业主方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工作范围、内容、目标等）、工作方案、工作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①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大于 5 分且小于等于 8 分之间得分； ②较合理、可行在大于 3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之间得分； 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大于 0 分且小于等于 3 分之间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土建工程设计、施工类咨询（8 分）	主要评价土建工程设计、施工类工作咨询相关认识和理解、重难点分析，综合评审。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大于 5 分且小于等于 8 分之间得分； ②较合理、可行在大于 3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之间得分； 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大于 0 分且小于等于 3 分之间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机电信息化类咨询（5 分）	主要评价机电、金属结构、电气及信息化专业咨询相关认识和理解、重难点分析，综合评审。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大于 4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之间得分； ②较合理、可行在大于 2 分且小于等于 4 分之间得分； 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大于 0 分且小于等于 2 分之间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保、水保与移民类咨询（5 分）	主要评价环保、水保及征迁移民咨询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综合评审。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大于 4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之间得分； ②较合理、可行在大于 2 分且小于等于 4 分之间得分； 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大于 0 分且小于等于 2 分之间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咨询（5 分）	主要评价科研项目、联合调度、水价机制等相关内容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综合评审。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大于 4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之间得分； ②较合理、可行在大于 2 分且小于等于 4 分之间得分； 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大于 0 分且小于等于 2 分之间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5 分）	主要对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专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在大于 4 分且小于等于 5 分之间得分； ②较合理、可行在大于 2 分且小于等于 4 分之间得分； 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在大于 0 分且小于等于 2 分之间得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4 分）	保障措施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各项措施保障有效的得满分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之间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分计算标准（25 分）	Fi=25-0.2×100×｜（Bi-C）/C ｜，当 Bi ≤ C 时； Fi=25-0.5×100×｜（Bi-C）/C ｜，

			当Bi ＞ C时。 式中： Fi—第i个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i—第i个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90%A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A—最高限价。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1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2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1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2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全称）： 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形成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2.实施地点：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所在地、乙方所在地、甲方所在地，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3.服务范围及内容：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

①规划与勘察设计方案咨询：包括水文与规划、工程地质、工程设计等方面；

②机电、金属结构、信息化专业设计成果咨询：包括水力机械、电气设计、金属结构、信息化设计等方面；

③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咨询；

④环保、水保、移民咨询：包括环境保护设计咨询、水土保持设计咨询、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咨询等方面。

3.2 科研成果咨询

3.3 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

①工程通水安全鉴定；

②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③验收技术咨询。

3.4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

4.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 总价 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增值税税额（税率为___%）为人民币（¥____）。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基数重新计算。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申请相关手续，并在完成结算审批后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计划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文件构成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及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7）委托人及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先后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二、合同条款

第 1 节 一般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1 词语解释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甲方/招标人/委托人：

1.1.2 乙方/中标人/受托人：

1.1.3 项目（本项目）：

1.1.4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盖章的其它书面文件。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天”或“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7 “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工程、本工程：指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

1.1.10 设计人：是指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与委托人另行签署勘察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

1.1.11 施工方：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并经委托人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1.13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咨询工作的依据，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

标准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指南等，以及委托人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的其他书面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条件及技术特点，对于以上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不能覆盖的部分，可参照欧洲、日本、美国颁布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或借鉴国际上先进的设计方法与经验，并结合项目专题研究、试验论证的成果，形成项目专用技术标准，经委托人批准后在本项目使用。

1.1.14 咨询文件：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以及与本项目有关专用标准、规范及规定提交的咨询成果，包括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报告、鉴定书、会议纪要、专家意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1.15 勘察设计/咨询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咨询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16.咨询：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科研成果咨询、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1.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8 上级主管部门：指国家、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各级水利行业主管部门。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1.3.2.对于技术要求、规范，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的，依本合同；合同未有明文约定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符合行业或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乙方提出相应的标准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1.3.3.国家、行业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要求高和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以国家标准、规范为准。

1.3.4.主要依据的标准为：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2）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3）其他相关程序文件。

1.4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乙方的义务、项目工作要求、安全管理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履行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乙方在其投标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排除、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条款、内容无效：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甲方意见为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及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7）委托人及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咨询转包与分包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

1.6 知识产权

委托人就项目技术咨询工作而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项目技术咨询而产生的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等成果公开、发表、转让。

受托人保证本合同咨询服务成果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受托人同时保证委托人使用咨询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诉、应仲及向受托人索赔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委托人向权利人购买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发生的费用等）。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前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2 联络人：

甲方项目联络人：_____。

乙方项目总联络人：_____。

（1）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_____。

（2）科研成果咨询：_____。

（3）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_____。

1.7.3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押或拖延。双方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一方可以通过当面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另一方发送文书。

（1）采用当面直接送达的，另一方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收件人拒收的，一方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邮寄送达方式的，实际送达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时间，因另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

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收件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7.5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

1.8 履约担保

1.8.1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一直有效。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提出履约保函索赔。逾期未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的，每逾期一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8.2 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受托人应当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如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委托人认可），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受托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二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3 如受托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则委托人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4 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1.8.4 受托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委托人支付款项而未付的，委托人可选择从受托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另行偿付。

1.8.5 如受托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委托人扣取履约担保金或要求担保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后而不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扣取的履

约保证金金额或重新办理银行保函，办理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9 保密

1.9.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应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或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泄露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技术、商务等秘密。

1.9.2 受托人必须遵守委托人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并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服务期间必须督促工作人员学习和履行相关内容。

第 2 节 委托人义务和权利

2.1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咨询工作量及咨询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2.1.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图表。

2.1.3 委托人在咨询工作期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为受托人工作人员提供临时办公、住宿、食堂等相关工作条件，如发生相关费用，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1.4 委托人应督促受托人严格履行合同，监督检查项目机构组建情况、人员设备投入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以及咨询工作大纲执行情况。

2.1.5 委托人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咨询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等相关事宜；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委托人可聘请专家协助决策。

2.1.6 委托人在受托人咨询工作结束后，对咨询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2.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非归因于受托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委托人的权利

2.2.1 咨询工作评价

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反馈：

（1）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

1）提出深层次的、重要的、有建设性的咨询建议或合理化建议；

2）有无因咨询意见失误而导致验收审查未通过或滞后的。

（2）阶段性工作内容完成后，委托人对咨询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包括：工作配合程度、资源配置、对口协调、设计质量、投资控制、进度计划以及廉洁等方面），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技术经济合理性、投资节省率、施工进度优化、工程设计优化；服务的响应及时率；发现重大隐患等。

2.2.2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督促受托人严格履行咨询合同，完成约定咨询的工作内容。必要时，委托人有权授权第三方对受托人所作的任何咨询意见进行复查，但并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2.3 对受托人不称职的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否则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计扣违约金，直到终止合同。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工作需要要求受托人增加相应的专业咨询人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2.4 受托人若更换咨询人员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能有效地履行咨询职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与各项咨询制度,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受托人由此给委托人造成一切损失的权利。

2.2.5 受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咨询成果版权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与受托人共有，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与本合同设计有关的原始资料、中间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

第 3 节 受托人的义务

3.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咨询内容和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标准、要求和内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

3.1.2 受托人为履行咨询职责所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费用均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投标报价中。受托人派至现场的人员，其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交通工具及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用：由受托人负责，交通工具须满足咨询工作的需要，购置及其日常消耗和维护等费用包含在咨询费用内。

（2）办公设备：受托人自行配置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相机，购置及其日常消耗和维护等费用包含在咨询费用内。

3.1.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受托人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受雇于受托人的相关研究人员也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3.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的全部行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始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1.5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委托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如涉及第三人权益，由受托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委托人永久使用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已列明的（总）价款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费用，均由受托人负责支付。受托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委托人蒙受的所有损失，受托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受托人承担。

3.1.6 受托人应充分考虑有关税费、中英文翻译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受托人应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事务。

3.1.7 受托人应谨慎尽职，行使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采取公平、公正的态度提供独立的审核咨询意见，为委托人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3.1.8 受托人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邀请有关专家参与技术咨询或评审工作，由受托人提出拟邀请专家名单，报委托人审定后，由受托人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或评审，相

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9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技术咨询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10 受托人应配备足够的通讯工具，与委托人和设计人之间保持通畅的信息沟通，建立技术资料管理体系，确保设计人内业资料整理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2 咨询人员管理

3.2.1 项目组织架构

（1）受托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组长为受托人公司在职高管，组员为能有效调动受托人公司资源以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在职人员，并对咨询工作进行考核与认定。

项目领导小组需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委托人的要求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咨询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小组中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1							
2							
3							
…							

备注：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的，受托人须在 3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

（2）受托人应成立项目外部专家支撑组，组员需包含水工、施工、环保（水保）、机电、金结、地质、造价等专业人员，人员数量配置应根据工作量确定，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委托人的要求到达现场，在必要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题会议，项目外部专家支撑组不得拒绝委托人要求，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外部专家支撑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小组中职务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1							

序号	姓名	小组中职务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2							
3							
…							

备注：组员发生变更的，受托人须在 3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保证变更后的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受托人应成立工作组，包括工作组负责人、联络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工作组负责人对整个咨询工作负总责，联络人负责委托事宜的对接，项目工作组成员须按委托人要求随时到达现场开展咨询工作。

工作组应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成立。

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小组中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1							
2							
3							
…							

备注：本项目工作组组长可由项目负责人担任。

3.2.2 人员保证与项目工作组人员更换

（1）受托人应安排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稳定。

（2）如委托人认为项目工作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更换。受托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如受托人未提出整改意见或委托人不接受整改意见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再次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并保证变更后的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项目工作组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要求受托人进行人员更换：

1）多次（累计 3 次及以上）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到场的；

2）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

3）存在廉政问题的；

4）被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5）其他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行为的。

（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工作组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更换原因和前任与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变更后的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5）如项目负责人、工作组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变更的，由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必须保证变更后的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报送变更情况说明。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办理人员正常变更：

①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咨询工作的；

②退休、离职或者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③在本项目服务满 2 年的；

④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咨询工作的；

⑤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的。

对情形①、②、③，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对情形④，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6）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在合同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的，或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派驻的咨询人员不足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咨询人员，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到位，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3.2.3 受托人在工程现场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

3.2.4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设计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等，不得参与设计、施工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3.3 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3.3.1 受托人应自费为其员工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其他保险等，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受托人还应为其使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或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无论受托人购买保险与否，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以及由此引起委托人承担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均由受托人全部承担。

3.3.2 在本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应对其员工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人员、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全额经济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委托人概不负责，如果委托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由受托人全额赔偿。

第 4 节 项目工作要求

4.1 项目服务期限与服务内容

4.1.1 咨询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1.2 本项目咨询工作范围为：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

1．规划与勘察设计方案咨询

（1）水文与规划

①工程调度运行方式及调度规程咨询。

（2）工程地质

①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输水隧洞软岩变形、涌水突泥问题的处理方案咨询。

②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输水隧洞高地应力岩爆、高地温问题的处理方案咨询。

③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输水隧洞穿越煤系地层有毒有害气体超标问题的处理方案咨询。

④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穿越煤矿采空区及岩溶地层的处理方案咨询。

⑤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深埋长隧洞的超前地质预报方案咨询。

⑥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管桥、倒虹吸、水闸、泵站等其他建筑物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处理方案咨询。

⑦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施工地质及补充勘察成果咨询。

（3）工程设计

①远安配水枢纽工程布置和建筑景观设计优化成果咨询。

②隧洞支护和衬砌结构设计优化成果咨询。

③隧洞岩爆、高地下水、突泥涌水、软岩大变形、穿越煤系地层、采空区和岩溶等工程地质问题处理措施设计成果咨询。

④白河和云台山泵站设计优化成果咨询。

⑤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成果咨询。

⑥建筑物环境与景观设计方案咨询。

2．机电、金属结构、信息化专业设计成果咨询

（1）水力机械

①有压输水系统水力过渡过程计算及水锤防护设计成果复核咨询。

（2）电气设计

①全线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优化设计咨询。

（3）金属结构

①金属结构施工安装及关键技术咨询。

（4）信息化设计

①数字孪生工程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咨询。

3．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咨询

①输水线路 TBM 法、顶管法及钻爆法施工隧洞重要施工方案、工法及设备适应性及设备选型优化咨询。

②隧洞不良地质段施工方案与措施咨询。

③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论证成果咨询。

④施工过程中施工工法优化调整咨询。

⑤施工工期控制技术咨询。

⑥工程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咨询。

⑦施工期遇到的其他重要施工技术问题咨询。

4．环保、水保、移民咨询

（1）环境保护设计咨询

①沿线补水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咨询。

②沮漳河鱼类栖息地保护规划咨询。

③沮漳河模型试验与过鱼设施专项设计方案咨询。

④调蓄水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咨询。

（2）水土保持设计咨询

①弃渣综合利用研究报告成果咨询。

②表土再利用研究报告成果咨询。

③弃渣场生态修复与近自然重建设计成果咨询。

（3）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咨询

①对征地范围变化、实物数量变化等原因导致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或者修改等开展技术咨询。

②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大纲技术咨询，移民安置验收条件核查，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技术预验收。

（二）科研成果咨询

①重点围绕输水沿线地区水资源优化调度研究成果等方面开展研究咨询。

（三）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

①工程通水安全鉴定。

②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③工程阶段验收有关技术问题进行咨询。

④环保、水保、移民、安全设施等专项验收涉及的技术问题咨询。

（四）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

上述咨询内容仅为预设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具体咨询内容将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最终以招标人实际确定的咨询内容为准。

4.1.3 咨询形式

（1）工作会议

咨询服务主要以咨询会议形式开展，重大技术问题及时召开专题咨询会议。会议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书面工作报告

根据委托人要求的咨询工作内容书面提交相应咨询报告、咨询意见及优化方案等。

（3）现场工作

专项验收、通水验收、竣工验收的现场鉴定工作。

4.2 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4.2.1 依据国家法规、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技术报告，组织开展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工作，工作内容与深度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4.2.2 对本项目建设期关键技术进行咨询，提供相应咨询报告、技术成果、书面意见及优化方案等。就所咨询对象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同时就其咨询意见与相关方协商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4.2.3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技术咨询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2.4 鼓励受托人将持有的科技成果、专利、知识产权等应用到咨询工作中，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3 咨询工作质量与进度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合同、咨询工作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开展技术咨询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3.2 受托人应做好咨询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技术咨询项目文件的质量控制，建立咨询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文件的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专题（专项）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作的咨询质量负责。

4.3.3 咨询工作实施计划提交：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可实施的、详细的《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包括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咨询成果审批流程（审批流程须明确项目工作组、项目专家组、项目领导小组的审批职责与权限）、咨询成果提交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采用的措施，在经委托人批准后作为技术咨询进度的依据。在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原有的工作计划已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时，受托人必须相应调整工作计划。

4.3.4 受托人应充分了解设计资料及现场情况，并根据工程的轻重缓急开展咨询工

作,确保咨询工作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4.3.5 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工程通水安全鉴定咨询及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咨询，按时向委托人提出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4 咨询工作方式

4.4.1 工作会议

咨询服务主要以咨询会议形式开展，重大技术问题及时召开专题咨询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咨询会议。会议地点由甲方指定。参会人员包括受托人（含外部专家）、委托人、设计人、施工方等相关技术咨询的主要人员。

4.4.2 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根据委托人要求的咨询工作内容书面提交相应的咨询报告、咨询意见与优化方案等。

4.4.3 现场工作

专项验收、工程通水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的现场鉴定工作。

4.5 咨询成果

4.5.1 受托人应提交的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可实施的、详细的《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实施计划》。

（2）成果文件：咨询报告（包括专家意见、会议纪要等），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通水安全鉴定报告、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等。

（3）本合同最终咨询成果不得低于以下最低标准：

1）最终形成不少于 52 项咨询意见（咨询事项总次数不少于 52 次，并形成对应咨询意见）；

2）提交不少于 2 份专项鉴定报告，分别为工程通水安全鉴定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3）提交不少于 1 项专项科研成果咨询报告。

4.5.2 技术咨询成果应符合规定

（1）技术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

规范、规程等要求；

（2）技术咨询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技术咨询方案应当充分全面，成果可靠，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

（4）咨询成果须满足验收要求。

4.5.3 咨询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基本资料完整、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合理；

（2）咨询报告等成果文件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3）按照咨询成果提交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提供中间成果，以便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方案，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4）咨询成果分级审批，咨询总报告和咨询工作总结报告须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咨询成果文件及咨询会议纪要由各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最终成果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并验收（评审）合格后，方能出版正式报告；

（6）受托人应根据清单项提交咨询成果，每项咨询成果纸质版至少应提交 20 份，电子版咨询成果 2 份（包括可编辑电子文档 2 份和 PDF 文档）；

（7）受托人提供的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委托人信息化及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4.5.4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无条件且无偿对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

4.5.5 委托人对受托人咨询成果文件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对受托人咨询成果中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的确认或追认，针对咨询成果中的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无论委托人在任何阶段提出，受托人均有义务无条件、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相关人员必须依规定（如无规定，则依行业惯例）在各项技术咨询文件上签名确认，并应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4.5.6 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PPT 等格

式的电子文档。

4.5.7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咨询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记录、内容、资料及研究成果报告。

第 5 节 合同变更

5.1 服务期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期延长则：

（1）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通知，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受托人应保留详细原始记录。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服务期限。

5.2 变更

5.2.2 因项目建设需要，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内增加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咨询事项的，受托人应配合完成，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3 因项目建设需要，减少本合同咨询范围内工作，且导致最终成果低于第 4.5.1（3）条最低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咨询意见少于 52 项、专项鉴定报告少于 2 份、专项科研成果咨询报告少于 1 项，或相关专项鉴定、科研成果咨询不再开展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合同费用。具体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咨询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5.3 推迟与终止

5.3.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5.3.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要求受托人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没有收到受托人合理的答复，委托人有权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

第 6 节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包括会议室租金和受托人会议期间食宿）、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咨询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8 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的签约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首付款。

6.2.2 中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受托人于每年 12 月份（合同签订当年不得再申请中期支付）申请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15%，须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年度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比例根据当年完成咨询工作量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在每期支付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同时无须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中期支付（含首付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后停止支付。

6.2.3 尾款支付：待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咨询费用，在支付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同时无须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

6.2.4 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确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委托人应按约定将款项汇入受托人制定的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2.5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通知要求受托人对异议部分进行澄清，受托人应在 14 天内作出回复。受托人回复内容为委托人所接受并满意的，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书面回复（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

准，且为委托人所接受并满意）之日起 56 天内支付。如果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4 天内（以受托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虽澄清但未能令委托人满意的，则委托人对存在异议部分不予支付，直到受托人作出合理的书面澄清（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且为委托人所接受并满意）之日起 56 天内支付。

6.3 其他事项

6.3.1 受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咨询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3.2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3.3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同时无须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

6.3.4 委托人逾期支付费用的，从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第 29 天起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6.3.5 须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其他费用，委托人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受托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3.6 如本合同结算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的，受托人同意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按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如根据审计结果，委托人存在超付款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审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付部分。

第 7 节 违约

7.1 委托人违约

7.1.1 委托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支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6.3.4 款的规定办理。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外，因委托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受托人违约

7.2.1 受托人不得将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如果受托人将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还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2.2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除非经委托人同意，延期超过 28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且受托人须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7.2.3 受托人无故拒接委托工作相关事宜的（以合同约定联络人接收委托人书面通知或函件为准），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7.2.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工作组人员。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7.2.5 如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更换，受托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如受托人未在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或委托人不接受受托人整改意见，或整改后委托人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再次更换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如受托人不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受托人对人员管理不到位，则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 7.2.6 条有关约定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受托人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否则受托人应按照未按委托人通知按期更换项目工作组成员支付违约金。

7.2.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人员不到位、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工作组成员的，

或未按委托人通知按期更换项目工作组成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工作组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其余工作组成员 5 万元/人·次。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更换项目工作组成员的，除 3.2.2（5）款约定免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其他情况也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7.2.7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所有资料，以及受托人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分项报告、总报告及相关工作记录文件等），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泄露给第三方，出现此类现象按照《保密协议》执行。

7.2.8 发生涉及廉洁方面的问题，按照《廉洁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考核、执行。

7.2.9 咨询人员到现场检查或工作时，须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发生安全违章行为的，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2.10 受托人委派的服务人员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1500 元违约金。

7.2.11 每个或单项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或完成工作质量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但受托人未有效整改的，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7.2.12 对委托人书面要求受托人作出答复的，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答复的，答复时间每迟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2.13 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整理、移交档案，受托人应按照每次 1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导致资料遗失或被通报的，受托人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1‰～3‰（含本数）/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决定。

7.2.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以所服务的工程名义对外发布相关宣传内容的，对委托人或本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经委托人发现未按照要求撤回的，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1‰～0.3‰（含本数）支付违约金。

7.2.15 发生质量事故或因质量工作导致委托人受到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下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

委托人还有权追索。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整改，受托人在 7 天内没有采取令委托人满意的整改措施的，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序号	违规内容	对咨询单位考核
1	因质量事故导致公司受到责任追究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	因质量工作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7.2.16 发生以下第 1-5 种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受托人于收到书面警告后在 7 天内没有采取令委托人满意的整改措施、或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委托人有权通知受托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受托人后解除。

发生第 6 种情形的，属于法定中标无效的，委托人按合同无效处理，如委托人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宣布合同无效后将相当于投标保证金的款项支付给委托人，如按解除合同情形处理的，受托人需按合同总价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或受托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

2.受托人在本项目完成前无合理理由终止服务的。

3.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

4.受托人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进行的。

5.受托人违规收受相关方的钱物，或发生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或经济活动。

6.委托人查实受托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如受托人发生重大诉讼、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被划扣款项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则委托人有权行使抗辩权暂停或中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委托人可将受托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受托人主管单位、信用评级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告。

7.2.17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受托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

一次，委托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受托人在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范围内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2.18 以上受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范围，委托人有权选择范围内的任一标准，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如受托人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同时适用相关条款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

7.2.19 受托人违约时，如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受托人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等。

7.2.20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作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2.合同解除不免除双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责任和结算责任。受托人须将解除合同时的现状及经其签署盖章的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配合委托人另行委托或完成善后事宜，并按约定清理和撤离现场人员（如有），否则委托人可不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双方履约或违约的情况进行结算，委托人并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未抵扣完的预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向受托人支付相关款项，如待付金额不足扣除的，受托人须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支付差额。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8 节　档案管理

8.1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8.2 受托人提交的所有文档，包括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联系单、函件、记录、资料、图纸以及多媒体资料等，都应按委托人规定的格式整理提交并提供相应的移交目录清单与归档清单，在提供纸质文档的同时，还需要提交相应的未经加密的电子文档（目录清单为 excel 格式），图纸必须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件及相应的图纸目录清册。电子文档可刻录光盘也可用 U 盘，每一份介质光盘或 U 盘中都必须有相应介质（Word、Excel）的文档清单文件；所有电子文档格式可使用通用软件工具打开，如有特殊（不常用）格式，应同时提供相应软件、工具及其组件。当提交的电子文件为格式转换后的文件时，应确保文件的完整性。

8.3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档案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满足归档要求的咨询成果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建档后适时移交委托人。

第 9 节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任意一方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补充协议、文件或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材料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该方的联系地址为准；以指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发件人信箱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如果以手递方式送达，则以收到方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材料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材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委托方）：湖北省鄂西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廉洁相关规定，防止双方相关人员在项目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要求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权益。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明扣、暗扣等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因本项目从事与乙方工作相关经济活动。

5.不得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明扣、暗扣等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也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明扣、暗扣等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不得参与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嫁丧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不得邀请或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的第三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的方便。

5.不得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可视情况限制乙方一定时限内参与甲方相关经济活动。

第五条 如一方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按照下列方式及时向对方进行举报投诉。

1.甲方举报渠道：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2.乙方举报渠道：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为主合同/协议附件，与主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概念

（一）保密信息系指所有由甲方为本项目所述之目的及为拟合作开展的项目所需，通过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金融、商业、财务、技术、市场、内部管理和经济等方面的所有有形和无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协议文件、战略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流通渠道等，因甲方经营特点和项目特点所涉及的需保密的国家政策、政府批文及其他信息，以及其他因乙方与甲方合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及口头信息，主要包括所有为此合作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各种形式的信息。

（二）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1.在甲方提供信息前已经为乙方通过合法途径所知并且乙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2.为公众所周知的信息，而该等公开并非由于乙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3.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而乙方有合理理由不知道该第三方就其提供的信息对甲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三）信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口头、信件、电邮、传真、电子数据等。

第二条　保密信息使用范围

（一）为满足乙方从事本项目项下工作的需要，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记载保密信息的资料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将有关资料交由指定人员统一存放和归档。

（二）保密信息仅供乙方用于实现本项目之目的，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未参与本项目的任何人员，下同）披露或提供该等信息。

（三）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仅限于本项目工作的需要，未经许可不得超出本项目工作范围使用。

（四）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将不被视为甲方批准或授予乙方关于保密信息的任何所有权、许可使用权(为本项目工作的使用除外)或其他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合适的措施，妥善保管乙方因工作需要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本、副本、传真件、电子文档，下同），避免任何第三方通过乙方或其员工接触到该等保密信息；载有核心机密的文件、资料等应按照密件专送，不得使用电子信箱、普通邮件、快递等渠道传送、邮寄、托运等。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做出的对甲方相关情况的分析、推测或判断，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可能引起对甲方相关情况进行猜测和联想的线索。

（三）乙方根据有效的法院命令，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金融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需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将该等要求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需披露的保密信息具体内容、范围程度及表述方式等），以使甲方能采取保护措施或同意放弃要求乙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无法采取保护措施，或甲方同意放弃对乙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将仅提供相关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因履行职责而必须了解甲方保密信息的内部相关人员（限于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或其雇员或者为了本项目的履行而代表乙方利益的代理人及顾问）视为乙方本身，乙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该等因工作关系知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外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则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业务工作无关的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六）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其它资料或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同时应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并接受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对甲方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复制、以其它方式保存、与其它网络连接或者跨网使用等。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数据、信息等泄露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本协议的独立性

本协议独立存在，并不因主协议/主协议的未达成一致而在效力上受到任何影响，不因为主协议/主协议中有保密条款而无效，不因后续协议条款中废除条款的规定而无效，且乙方就本协议终止前接收的任何保密信息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条　本协议的保密

在未事先取得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目的、条款及条件或本协议正在磋商或交换保密信息的事实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复制和收回

除非复制为本项目之目的所合理需要的，否则乙方不得复制保密信息。如果乙方复制部分或者全部的信息，或者披露信息，其不得删去或掩盖原件上任何关于信息保密性或所有权的文字或图形提示。

在本项目完成时，或本项目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时，或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使用保密信息和/或履行保密义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向甲方归还或者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复印件、总结及摘要），并在甲方的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删除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但是，乙方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内部政策的要求需要存档备查的工作底稿中包含的保密信息不受此条限制，但乙方仍然应当履行必要的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被归还或销毁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未经授权而使用的通知和处理

当发生保密信息在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被披露的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

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合理保证以协助甲方收回对信息的占有及防止信息被进一步非法利用和泄露。

第八条　保密期限

乙方自首次介入本项目，接触甲方向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之日起开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对于在本项目中获得的、但依法无需公开的保密信息持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利益，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明示许可，乙方不拥有上述任何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或本协议所述之乙方内部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二）若乙方或本协议所述之乙方内部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无论以其个人名义还是以乙方名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赔偿要求；由此而致的合作关系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三）其他约定：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以下简称“沿线补水工程”）已纳入水利气象领域“两重”建设实施方案，是国家“两重”建设标志性重大水利工程，并列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湖北省“荆楚安澜”现代水网规划》。

沿线补水工程是落实国家水网和湖北省“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建设部署的关键工程，对提升汉江中下游右岸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工程供水区位于汉江中下游右岸，常规供水范围包括东风渠、沮漳河、三道河等 3 个片区，涉及宜昌市、襄阳市、荆门市的 14 个县(市、区)；应急供水范围为荆襄胡集片区，涉及襄阳市宜城市，荆门市东宝区、钟祥市等 3 个县(市、区)。

沿线补水工程主要任务为城乡生活和工业补水，工程任务为城乡生活和工业补水。工程供水范围包括东风渠、沮漳河和三道河 3 个片区，荆襄胡集为应急供水片区。2035 水平年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补水量 4.82 亿立方米。

工程自三峡水库库区左岸龙潭溪取水，输水线路经宜昌市、荆门市、襄阳市，终点至三道河水库坝下。取水口设计水位为三峡水库防洪限制水位 143.30 米(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对应三峡水库资用吴淞高程为 145.00 米)，设计引水流量为 32 立方米每秒。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条输水干线、2 条分干线、6 条支线，输水干线全长 185.97 公里，分干线及支线总长 57.90 公里，新建白河、云台山 2 座提水泵站等。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工程取水口与引江补汉工程取水口联合布置，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输水干线、东风渠分干线和漳河分干线上的隧洞、调压室、管道、暗涵、倒虹吸、远安配水枢纽、沿线控制闸和防洪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检修交通洞和退水闸后的退水渠(暗涵)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检修交通洞洪水标准与所在干线、分干线隧洞洪水标准一致。白河、泉河、巩河、漳河入河、云台山等 5 条支线隧洞、暗涵、管道、泵站(白河泵站、云台山泵站)以及沿线控制闸(阀)室等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云台山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其他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远安支线管道及沿线控制阀室等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按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6度设防。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湖北省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科研成果咨询、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根据本项工程建设期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预设相关咨询事项如下：

（一）施工期勘测设计重大技术难题及关键环节技术咨询

1．规划与勘察设计方案咨询

（1）水文与规划

①工程调度运行方式及调度规程咨询。

（2）工程地质

①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输水隧洞软岩变形、涌水突泥问题的处理方案咨询。

②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输水隧洞高地应力岩爆、高地温问题的处理方案咨询。

③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输水隧洞穿越煤系地层有毒有害气体超标问题的处理方案咨询。

④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穿越煤矿采空区及岩溶地层的处理方案咨询。

⑤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深埋长隧洞的超前地质预报方案咨询。

⑥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管桥、倒虹吸、水闸、泵站等其他建筑物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处理方案咨询。

⑦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施工地质及补充勘察成果咨询。

（3）工程设计

①远安配水枢纽工程布置和建筑景观设计优化成果咨询。

②隧洞支护和衬砌结构设计优化成果咨询。

③隧洞岩爆、高地下水、突泥涌水、软岩大变形、穿越煤系地层、采空区和岩溶等工程地质问题处理措施设计成果咨询。

④白河和云台山泵站设计优化成果咨询。

⑤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成果咨询。

⑥建筑物环境与景观设计方案咨询。

2．机电、金属结构、信息化专业设计成果咨询

（1）水力机械

①有压输水系统水力过渡过程计算及水锤防护设计成果复核咨询。

（2）电气设计

①全线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优化设计咨询。

（3）金属结构

①金属结构施工安装及关键技术咨询。

（4）信息化设计

①数字孪生工程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咨询。

3．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咨询

①输水线路 TBM 法、顶管法及钻爆法施工隧洞重要施工方案、工法及设备适应性及设备选型优化咨询。

②隧洞不良地质段施工方案与措施咨询。

③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论证成果咨询。

④施工过程中施工工法优化调整咨询。

⑤施工工期控制技术咨询。

⑥工程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咨询。

⑦施工期遇到的其他重要施工技术问题咨询。

4．环保、水保、移民咨询

（1）环境保护设计咨询

①沿线补水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咨询。

②沮漳河鱼类栖息地保护规划咨询。

③沮漳河模型试验与过鱼设施专项设计方案咨询。

④调蓄水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咨询。

（2）水土保持设计咨询

①弃渣综合利用研究报告成果咨询。

②表土再利用研究报告成果咨询。

③弃渣场生态修复与近自然重建设计成果咨询。

（3）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咨询

①对征地范围变化、实物数量变化等原因导致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或者修改等开展技术咨询。

②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大纲技术咨询，移民安置验收条件核查，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技术预验收。

（二）科研成果咨询

①重点围绕输水沿线地区水资源优化调度研究成果等方面开展研究咨询。

（三）验收技术鉴定和验收技术咨询

①工程通水安全鉴定。

②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③工程阶段验收有关技术问题进行咨询。

④环保、水保、移民、安全设施等专项验收涉及的技术问题咨询。

（四）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

上述咨询内容仅为预设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具体咨询内容将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最终以招标人实际确定的咨询内容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总体要求

1.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借鉴具有类似规模和技术特点的工程建设的经验，建立健全的咨询工作体系，提交专业可行的咨询意见，咨询进度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受托人在实施技术咨询任务时，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商业秘密。

3.咨询工作形成的各专业审查意见及优化报告，应满足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要求，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交。

4.受托人在工程通水安全鉴定和工程竣工验收前6个月组织编制验收工作大纲，在参建方提交自检报告后2个月进行现场鉴定，在工程通水安全鉴定和工程竣工验收前1个月提交鉴定报告。

5.受托人应在受托人所在地、武汉及项目所在地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同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咨询工作需要，组织和参加技术咨询评审会、审查会。

（二）咨询形式

1.工作会议。咨询服务主要以咨询会议形式开展，重大技术问题及时召开专题咨询会议。

2.书面工作报告。按招标人要求的咨询工作内容，书面提交相应的咨询报告、咨询意见及优化方案等。

3.现场工作。开展专项验收、通水验收、竣工验收的现场鉴定工作。

（三）咨询成果

根据咨询内容提交咨询报告或鉴定书；以会议形式开展的，需要提交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等。

最终咨询事项应形成不少于52项咨询意见，并形成不少于2份专项鉴定（工程通水安全鉴定、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以及不少于1项专项科研成果咨询。

四、咨询人员要求

（一）项目执行团队

投标人须成立专职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及各专业方向负责人，按招标人指令及委托要求，及时高效地开展咨询工作。

（二）外部专家支撑组

受托人须根据各咨询服务事项的技术特点及难度，组建外部技术专家支撑组。组员专业配置应覆盖该咨询事项所需核心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水工、施工、环保（水保）、

机电、金结、地质、造价等。专家组的规模与人员资质，须与各事项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相匹配，以确保为项目提供充分、有效的技术支撑。

五、补充内容

1.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包括会议室租金和受托人会议期间食宿）、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项咨询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九、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0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1 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2">等级：</td><td colspan="3">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投标人需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包括会议室租金和受托人会议期间食宿）、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该项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变动。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